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62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687)自 2014年9月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 06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25日起停牌。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60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之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5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洋股份,股票代码:002708)自2014年9月5日(星期五)开市时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4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西部证券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4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		2014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2,418.46	5,030.21	492,669.6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4-0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蔡建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要求,蔡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蔡建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建新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寻找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蔡建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4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持有的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200万元(包括已暂缓实施的"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超募资金3,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和2014年5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和《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9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5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4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 临2014-028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券商
- 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券商集合理财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2014年9月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签订《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101,690.84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预期年收益率6.5%。

(二)产品说明

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系中信证券,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逆回购)、债券、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债券型基金(含开放式债基、LOF债基、普通封闭式债基、分级债基的优先端及进取端等)、分级偏股型基金的优先端、货币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付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等。

(三)敏感性分析

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小,此次购买行为对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影响是现金流出人民币2000万元,未来将产生计划收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3号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将上述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防止资金闲置,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4-02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2193号),就审核意见回复如下:?

审核意见1:你公司2013年12月13日公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土地的公告》披露:政府按10990.5万元有偿收回你公司64.65亩土地的使用权,该项交易应于2014年2月底间交割完毕,但中报披露截止到6月30日,你公司仅收到土地整理储备补偿费用的10%,计1099.05万元,你公司应披露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回复:2013年12月13日我公司与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宅集团")签订《协议书》,住宅集团按10990.50万元的价格有偿收回我公司64.65亩土地的使用权。2014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偿款的10%,计1099.05万元。

由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环球高新造纸网业有限公司、天津环球特种丝有限公司坐落于该整理地块上,相关设备尚在处置中,目前无法按期完成协议约定的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腾空,因此造成土地收储项目的延期。

我公司将督促该整理土地的清理工作,使土地尽快具备交付条件,同时对该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审核意见2:你公司上半年支付的各项税费4,983,590.85元,而应交税费余额高达到80,403,437.19元,应说明原因并分析是否违反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法规。

回复:我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欠税明细为

税 种	金额(单位:元)
增值税	6,341,052.27
营业税	27,654,233.10
个人所得税	-6,20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1,005.99
教育税附加	2,054,214.91
防洪费	685,715.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5,001.92
房产税	2,140,323.20
印花税	43,344.32
企业所得税	35,377,063.64
合计	78,885,752.69

我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法的问题,所欠税金也多为历史原因造成的欠税。近年来公司在正常缴纳当期税款的同时也在积极偿还所欠的税金。

另外,2008年会计师事务所在给我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中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为105,128,324.09元,按照企业所得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和我公司没有股权关系计提的预计负债的损失不需做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项,实际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为78,739,266.88元,两者之差为26,389,057.21元。

我公司分别在2012、2013年对此差错进行了账务处理,事务所相继做了审计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交税金-所得税为26,389,057.21元,系由2008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与年报审定数之间的差额造成的。由于时间跨度较长,历任审计机构也都未对之前年度的差异进行调整,认为需要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后才能据此进行调账。

对于该差异我公司将尽快提供新的证据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解决。

审核意见3: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9.70%,公司主要产品磁卡毛利率较同期减少20.67个百分点,是公司营业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但你公司未能作出针对性的说明。

回复:卡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部分产品售价下降及上半年卡类产品销售的产品结构不佳所致,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的社保卡类产品销售较少是主要原因。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7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各捷女士对此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劲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7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各捷女士对此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7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40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9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34.95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41.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 年8月20日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31,923.6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超募资金为31,052.3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要性排序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分期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万元)	(万元)	T月至	T+12月至T+24月	T+24月至T+36月	
				T+12月			
1	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	17,393.27	17,393.27	9,985.61	3,972.35	3,435.31	深发改[2007]2034号
2	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5,732.40	5,732.40	2,525.40	1,588.00	1,619.00	深发改[2007]2035号(注1)
3	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	4,248.00	4,248.00	1,683.00	1,245.00	1,320.00	注2
4	品牌建设项目	4,550.00	4,550.00	1,850.00	1,350.00	1,350.00	注2
	项目合计投资额	31,923.67	31,923.67	16,044.01	8,155.35	7,724.31	

注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2007】2035号文),建设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总投资6,515万元,分三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783万元进行建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投资5,732万元进行第二、三阶段的建设。

注2:建设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和品牌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立项范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217.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17,763.85万元,利息收入为4,453.88万元。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17,393.27万元,其中将本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四川嘉联24.5%的股权,截至2014年8月31日,原承诺项目及变更后的项目累计共投入5,200.00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2,193.27万元;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14,530.40万元,其中将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和品牌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布局资产服务业务,金额为6,090.61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原承诺项目及变更后的项目累计共投入9,588.82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4,941.58万元;前次募集超募资金总额28,117.38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累计投入27,488.38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629.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加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总金额6,000.00万元及为期12个月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测算,12个月贷款利息与12个月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之差,约162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营效益水平。

2、公司在过去12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3、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5、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在过去12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7)公司已承诺12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1、被担保方名称: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

2、本次担保额度: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各捷女士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董事长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各捷女士间接控制本公司48.0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于2014年9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称: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注册资本:76,377.6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4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业务。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3年12月31(已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764	262,853
净资产	177,310	185,110
营业收入	256,303	141,6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29	14,07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但斌先生、张炯先生、陈杰平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但斌先生、张炯先生、陈杰平先生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及其配偶各捷女士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拟与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元大")签署《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等协议,世联信贷拟向华润元大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出售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信贷基础资产。同时华润元大作为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委托世联信贷为该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